

编号：_____

天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

项 目 名 称：_____

申 报 单 位（公章）：_____

行业主管部门：_____

申 报 日 期：_____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制

项目基本情况			
项目名称			
制定或修订	☐ 制定 ☐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标准性质	☐ 强制性 ☐ 推荐性		
涉及领域	☐ 农业 ☐ 工业 ☐ 服务业 ☐ 信息化 ☐ 节能环保 ☐ 卫生 ☐ 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 ☐ 公共安全 ☐ 其他 ☐ 京津冀 ☐ 地理标志		
是否属于京津冀	☐ 是（提供证明材料） ☐ 否		
现状、目的及必要性分析			
概要、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			

强制性标准理由、实施风险评估（仅强制性标准项目填写）

相关法律法规或行政管理职能依据

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关系

工作计划、保障措施、经费落实情况

与相关部门、相关行业协调情况及意见（仅涉及跨部门、行业的标准填写）

标准涉及专利、商标、著作等知识产权问题（仅涉及知识产权的标准填写）

申报单位			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项目负责人		项目联系人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公章 年 月 日			
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	
公章 年 月 日			
主管部门			
公章 年 月 日			

天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填写指南

1. **项目名称：**申请立项标准的名称。
2. **制定或修订：**修订项目应填写被修订的标准号。
3. **涉及领域：**标准涉及多个领域的，可多选。
4. **标准性质**

（1）强制性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制定强制性地方标准的行业或领域，可以申请强制性标准。

（2）推荐性：除强制性以外其它均应申请推荐性标准，由各相关方自愿采用。

5. **现状、目的及必要性分析：**阐述天津市目前的行业情况，存在的问题，外省市的行业现状和标准情况，制定或修订标准的初衷，打算解决的问题，标准是否申报京津冀区域协同项目；是否列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；是否列入本市各行业重点工作任务（天津市科技发展计划支持的研究项目、需要为本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配套支撑的标准项目、地方标准复审确认需要修订的项目），标准实施后预期能达到的效果。

6. **概要、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：**阐述标准规定的要素、适用的范围以及主要的技术内容，是否划分部分并纳入相应的标准体系。应注意标准规定的内容必须是技术要求，即便是管理类标准也应当是实现管理中的技术要求。

7. **强制性标准理由、实施风险评估：**阐述强制性标准的

法律法规依据名称、具体条款内容，评估标准强制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、社会影响以及社会承受度等，初步提出风险点、风险等级以及如何防范和应对这些风险的措施和预案。申报推荐性标准项目不填此项。

8. 相关法律法规或行政管理职能依据：阐述标准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依据的名称、文号以及具体条款规定内容，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与标准相关的具体职能，并说明标准与这些依据之间的关系。

9. 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关系：申请立项的标准应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天津市地方标准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，并且未被纳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天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，如果已有相应的标准而又确需申请地方标准立项的，应阐述与相应标准或计划的本质性区别，并详细说明理由。借鉴外省市地方标准应列出外省市地方标准编号及标准名称。

10. 工作计划、保障措施、经费落实情况：列出包括起草、征求意见、送审、报批等环节在内的工作进度计划，申报单位为标准编制提供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保障，确认能够提供或已获得标准调查研究、试验验证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宣贯培训、实施评估等所需的经费。

11. 与相关部门、相关行业协调情况及意见：如涉及多个部门的，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，阐述具体协

调情况，并将征求意见的复函或协调会会议纪要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。不涉及多部门、多行业的不填此项。

12. 标准是否涉及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：标准如涉及专利、商标中知识产权问题，列出专利、商标名称、持有人名称、证书编号。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不填此项。

13. 申报单位：由标准的申报单位填写，签署同意申报的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，只填写第一申报单位。

14.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：由标准所属领域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签署同意申报的意见，并加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公章。没有所属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不填此项。

15. 行业主管部门：由本标准的主管部门签署同意申报的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16. 其它：本申报书用 A4 纸，左侧装订。表格可按内容自行调整大小，如需另附材料的，可单附在申报书后。封面的“编号”由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。